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107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注意事項

2018.7.11

- 一、申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
- 二、申請日期：申請人請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三）以前，備妥以下文件資料，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一) 雙主修 / 輔系 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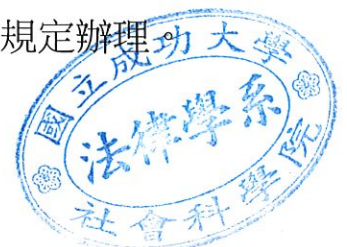
1. 先經主修學系同意，再送本系審查。
2. 請於每一張右上方空白處註明手機號碼，以方便聯絡相關事項。
3. 若同時申請「雙主修」及「輔系」，請分別送交「2 份」。

(二) 中文「歷年成績表」正本：

1. 請附本校「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各科成績必須皆已確定。
2. 【截至 106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班級總名次】及【該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之百分比】，若尚無法由註冊組確定及註記，可由本系日後統一請註冊組提供。
3. 若同時申請「雙主修」及「輔系」，請分別送交「2 份」。

- 四、錄取公告：本系將擇日進行審查，並於本系網站公告錄取結果及

選課方式，錄取者須依照本系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

93年05月1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6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6月2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之審查，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處理之。

第三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限。

第四條

外系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度。

本系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

外系學生同時申請加選本系為雙學位及輔系時，先進行雙學位之審查，後進行輔系申請之審查。經雙學位審查錄取者，不再列入輔系申請之審查。已具本系輔系資格之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學位，如經本系審查准予錄取，則取消其原具之本系輔系資格。

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以下課程，共50學分：

憲法（3學分）、行政法（4學分）、民法總則（3學分）、民法債編總論（4學分）、民法債編各論（4學分）、民法物權編（3學分）、民事訴訟法（4學分）、刑法總則（4學分）、刑法分則（3學分）、刑事訴訟法（4學分）、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3學分）、公司法（3學分）、海商法（2學分）、票據法（2學分）、保險法（2學分）、綜合法學實例演練（2學分）。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處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輔系辦法

93年05月1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6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6月2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處理之。

第三條

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四條

外系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度。

外系學生同時申請加選本系為雙學位及輔系時，先進行雙學位之審查，後進行輔系申請之審查。經雙學位審查錄取者，不再列入輔系申請之審查。

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畢以下課程，共21學分：

憲法（3學分）、行政法（4學分）、民法總則（3學分）、民法債編總論（4學分）、刑法總則（4學分）、刑法分則（3學分）。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處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